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位，实际出席监事 5 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预计负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经监事会审查，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20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8,619,117.9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0,806,478.17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68,837,919.04 元。

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86,656,00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31,897.62 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经监事会审查，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